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0.00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0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

发行人于2025年3月11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亚电缆”股票1,86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3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53,6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5,275,495,500股，配号总数为310,550,99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1055099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48.1449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79503214%，有效申购倍数为3,577.7763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3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87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331,149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49,671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425,478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56,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3月13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广汽集团T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8日

至2025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H股股东参会事宜

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参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刊发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通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冯兴亚先生为执行董事	√	√
1.02	选举陈小沐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1.03	选举周开荃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1.04	选举王亦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1.05	选举洪素丽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赵福全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02	选举肖胜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03	选举王克勤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04	选举宋铁波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注：

1. 由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

2. 独立董事即指独立非执行董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82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25/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17:00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邮等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广汽集团番禺总部董事会

办公室

电 话：020-83151139 转 8104、8107

联系人：刘先生、宗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冯兴亚先生为执行董事	
1.02	选举陈小沐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1.03	选举周开荃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1.04	选举王亦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1.05	选举洪素丽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
2.01	选举赵福全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选举肖胜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	选举王克勤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	选举宋铁波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投票数”中填写投票数，具体投票方法请见附件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8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2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冯兴亚先生、赵福全先生、肖胜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宋铁波先生、陈小沐先生、周开荃先生、王亦伟先生、洪素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另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冯兴亚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陈小沐先生、周开荃先生、王亦伟先生、洪素丽女士4人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赵福全先生、肖胜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宋铁波先生4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尚有一名董事暂未确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

本次董事会换届方案已事先获得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遴选、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十五运及残特奥汽车类合作伙伴公开征集项目的议案》。

全国第十五届运动会和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2025年11月至12月在广东、香港、澳门三地举办，为充分利用本次赛会平台，扩大公司品牌和产品的宣传，助力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本次赛会汽车类合作伙伴公开征集项目，为赛会提供使用车辆及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免的议案》

同意古惠南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28日14:00在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广汽集团T2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兴亚：男，1969年8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汽国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起在本集团任职，历任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董事，2008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及第十六届广州市人大代表。

赵福全：男，1963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博导，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TASRI）院长，世界汽车工程师学会联合会终身名誉主席，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美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研究总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及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晨宝马公司董事、澳大利亚DSI控股公司董事长、英国锰铜公司董事以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肖胜方：男，1969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兼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

王克勤：男，1956年8月生，大学本科，香港居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龙记（百慕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曾任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德勤中国审计合伙人、德勤中国全国审计及鉴证领导合伙人、管理领导班子成员。

宋铁波：男，1965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专注于企业战略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近期重点研究中国企业战略与制度环境的协同演化。现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小沐：男，1976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本部本部长，兼任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广汽三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周开荃：男，1973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亦伟：男，1972年12月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洪素丽：女，1983年5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广州市海珠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电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43.181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8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矽电股份”，股票代码为“301629”。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2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43.181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其中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043.1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1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矽电股份”股票1,043.15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210,1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908,189,000股，配号总数为187,816,37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781637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1081899%，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9,002.36677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3月13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5-00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研发新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科”）研发的新药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治疗孤独症的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

受理号：CXSL2400859

申请人：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适应症：孤独症谱系障碍

注册分类：生物制品1类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2、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是北京美科自主研发的通用型干细胞制剂，源自健康年轻成人供者骨髓，全程在模拟人体真实生理环境——低氧条件下培养，临床拟用于治疗孤独症谱系障碍，按照境内药品申请注册，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孤独症谱系障碍（孤独症）包括一组高度遗传的神经发育综合征，其特征是社交和沟通障碍、重复行为和智力障碍。我国儿童孤独症患病率约为7‰，男性中诊断的数量是女性的3～4倍。孤独症通常起病于婴幼儿期，病因复杂，发病机制尚未明确，关于孤独症的发病机制研究涉及多个层面，包括遗传因素、环境因素、神经生物学、免疫等。孤独症谱系障碍患者通常同时出现精神或神经障碍，其中多动和注意力障碍（如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焦虑、抑郁和癫痫相当普遍，严重影响儿童社会功能和生活质量。

孤独症目前主要通过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家庭干预等综合措施来改善患者的症状和提高生活质量。药物方面目前有利培酮、阿立哌唑已被美国FDA批准用于治疗5～16岁及6～17岁孤独症儿童的易激惹行为。各类精神科药物在孤独症患者中均有应用，包括抗精神病药、抗抑郁药、情绪稳定剂、抗焦虑药、治疗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药物，用于治疗孤独症的共病及行为问题。

3、药品审批阶段及后续所需的审批流程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本次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开展确证性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4、风险提示

该药物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研发的新药产品，各研发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